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 0115 执 1009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00 号。

负责人齐红，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泉营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书院镇船山街 82 号 123 室。

法定代表人谢庭翔。

被执行人谢庭翔，男，1986 年 5 月 16 日生，汉族，户籍  
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执行人冯文华，女，1962 年 1 月 22 日生，汉族，户籍  
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陈文超，女，1987 年 1 月 11 日生，汉族，户籍  
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上海霄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  
区万荣路 1218 弄 5、6 号 540 室。

法定代表人冯文华。

被执行人冯佰炎，男，1969 年 1 月 11 日生，汉族，户籍  
地浙江省余姚市■■■■■■■■■■■■■■■■■■■。

被执行人钱静君，女，1968 年 10 月 26 日生，汉族，户

籍地浙江省余姚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冯乾炜，男，1995年10月13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余姚市 [REDACTED]。

本院在审理（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4672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与上海泉营模具有限公司、谢庭翔、冯文华、陈文超、上海霄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冯佰炎、钱静君、冯乾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作出（2015）浦民保字第240、356号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冯文华、谢庭翔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大公路5388弄22号全幢的房地产，另诉讼保全轮候查封被执行人上海泉营模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24号甲8层的房地产，被执行人冯文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泰路200弄1号2302室及7-8号南地下2层车库车位A24的房地产，被执行人冯文华、冯佰炎、钱静君、冯乾炜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泰路200弄7号2501室及7-8号南地下一层车库C18的房地产，被执行人冯佰炎、钱静君、冯乾炜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泰路200弄2号901室的房地产，上述轮候查封房地产的首封处置权已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移送我院。执行中，被执行人上海泉营模具有限公司、谢庭翔、冯文华、陈文超、上海霄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冯佰炎、钱静君、冯乾炜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泉营模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

虹口区广灵四路 24 号甲 8 层的房地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冯文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泰路 200 弄 1 号 2302 室及 7-8 号南地下 2 层车库车位 A24 的房地产。

三、拍卖被执行人冯文华、冯佰炎、钱静君、冯乾炜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泰路 200 弄 7 号 2501 室及 7-8 号南地下一层车库 C18 的房地产。

四、拍卖被执行人冯佰炎、钱静君、冯乾炜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泰路 200 弄 2 号 901 室的房地产。

五、拍卖被执行人冯文华、谢庭翔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大公路 5388 弄 22 号全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晓春

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曹 琪